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114-116年高雄監獄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作業需求

1. 取得健保署特約資格之健保藥局，得以向機關申請承作，並遵循健保署公告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規定(每人每日100件)案經簽約後生效。
2. 承作醫院與健保署及機關與健保藥局之簽約期間，均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；如承作醫院與健保署提前中止契約，接續承作醫療院所處方箋不釋出，本案一併中止。
3. 健保藥局須配合承作醫院醫師之用藥準則。
4. 醫師如有註明處方不可替代，惟仍需以替代藥品(相同的成分、劑型、含量)取代時，應經處方醫師同意。
5. 簽約藥局須配合機關通知於各科別門診結束時(前)，到場清點收取處方箋及健保卡，或負責建立處方箋連線傳送系統，並於藥品送回時完成健保卡過卡作業，門診時段如有變更，由機關另行通知。
6. 當日醫師開立之處方用藥，最遲上午門診須於當日下午3時前、下午門診須於夜間8時前送交機關，藥品送達時須一併檢附收據，如無法按時送達須先通知衛生科。
7. 醫師開立口服藥須以藥劑分包機包成【餐包】形式(仿單載明不宜分包者除外)，餐包上需標示姓名、呼號、就診日期、藥品名稱、藥品數

- 量、服用時間；外藥袋除須符合衛福部推動完整藥袋標示外另再加註呼號、場舍別及依機關要求之必要註記。
8. 感染科若支援承作醫院不釋出處方，簽約藥局須協助機關至支援承作醫院領取感染科藥品後送交機關。
 9. 簽約藥局須建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取藥名冊，於連續處方箋效期內，主動通知機關收取健保卡領取翌月用藥。
 10. 簽約藥局須製作藥品部分負擔及自費藥品名單，採日結或月結方式，與機關總結算費用。
 11. 藥品調劑所衍生之藥品採購費及執業所得：藥事服務費，由該簽約健保藥局自行向健保署申報。
 12. 契約期間健保藥局若更換負責人、負責藥師，應以書面通知機關。
 13. 簽約藥局須遵循藥師法第11條與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規定，不得有跨行政區交付藥品與非藥事人員調劑或交付藥品之情事。
 14. 投標藥局請提供合作計畫書10份，另為利委員對特約藥局所提合作計畫書有更深入之了解，特約藥局需於評選會議中簡報15分鐘，結束後由委員進行詢答，現場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，其相關說明、澄清事項並列入紀錄。
- ※ 健保署尚未公告114-116年高雄監獄健保醫療承作院所，屆時公告承作之院所，如無釋出處方箋意願，則本案將另行公告不再辦理後續遴選作業。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	
114-116年高雄監獄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評審標準	
(參與遴選藥局名稱)	
評選內容	分數
藥局資訊與專業服務：提供專業、效率之藥事服務，包含建立電腦化病患藥歷檔與相關統計資料彙整、提供用藥諮詢、慢性病諮詢、參與藥事照護與衛教宣導服務等計畫。 (配分：20分)	
藥局業務能力：需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。依處方簽數量，配置具適當調劑藥師人數，並提供餐包模式給藥(餐包上需顯示呼號、場舍、姓名、藥品名稱及用法、用量)，針對管制藥品部分能加註警示或可明顯提示文字或符號區分。 (配分：20分) ※『餐包模式』為絕對必要之條件。	
藥事服務：門診後以最快速率完成調劑交付藥品方式；建立慢箋取藥列管名冊方式；確保調劑藥品正確流程方式。 (配分：30分)	
公益資源與履約實績：針對本監經濟弱勢收容人，所提供醫療補助回饋計畫；曾經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作業過程說明。 (配分：20分)	
其他：簡報及答詢內容。(配分：10分)	
總分100分	合計

註: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，始得承作機關收容人健保藥品調劑業務。